证券代码: 400207

证券简称: 鸿达5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债券代码: 404003

债券简称: 鸿达退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裁定宣告鸿达兴业集团破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4日,广州中院院裁定受理鸿达兴业集团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审计,截至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日,鸿达兴业集团账面资产总额为9,963,998,050.01元,账面负债总额为33,845,389,663.64元,净资产总额为-23,881,391,613.63元。经广州中院裁定确认鸿达兴业集团破产清算案债权额为19,074,640,430.65元。鸿达兴业集团已经资不抵债。

因此,鸿达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具备重整、和解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广州中院于2024年4月22日裁定宣告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广州中院裁定宣告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鸿达兴业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3)粤 01 破 78-2 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